

# 活动协议

项目名称：2026年“缤彩顺义”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学习教育系列活动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北京浩瀚博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5 月 13 日



## 一、项目的内容

受甲方委托，乙方承接 2026年“缤彩顺义”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学习教育系列活动

服务内容：

- 1、2026年“缤彩顺义”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学习教育系列活动启动仪式
- 2、2026年“缤彩顺义”顺义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暖心慰问活动
- 3、2026年“缤彩顺义”顺义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暖心奉献人颁奖典礼
- 4、2026年“缤彩顺义”顺义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乡村振兴系列活动
- 5、2026年第四届“缤彩顺义”顺义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红色教育基地

参观

- 6、2026年“缤彩顺义”顺义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红色观影主题活动
- 7、2026年第四届“缤彩顺义”顺义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舞蹈大赛
- 8、2026年第四届“缤彩顺义”顺义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红歌合唱大赛
- 9、2026年第四届“缤彩顺义”顺义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语言艺术大赛

## 二、项目起止日期：

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

## 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甲方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和项目的质量控制。
2.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的运行经费，有权查阅乙方的工作进度记录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。
3. 甲方负责提供活动相关视频、宣传稿等作品的参考资料，委托乙方创作上述作品，其著作权归甲方，作品署名方式由甲方决定。
4. 甲方需对乙方项目开展情况实施督导检查，以确保项目按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要求进行。
5. 甲方需配合乙方提出的必要支持和帮助。
6.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，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，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，逾期未解决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回资金。

## 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制定本次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，报甲方备案。
2. 乙方根据项目要求，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工作。
3.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根据甲方提供的参考资料，完成活动相关视频、宣传稿等作品的创作，相关作品应为乙方原创，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并不得将相关作品全部或部分授予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，如有违反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。
4. 乙方需配合、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5. 乙方应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，并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。

## 四、报酬及支付方式：

1. 本项目报酬（含服务费、劳务费）：计人民币 2431420 元，大写：贰佰肆拾叁万壹仟肆佰贰拾圆整（含税）

2. 乙方按照合同所记载内容执行，甲方支付报酬，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国家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。

### 3. 支付方式

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：合同生效且财政拨款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，总计金额为 1458852 元，（大写：壹佰肆拾伍万捌仟捌佰伍拾贰圆）；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全部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 40% 余款，总计金额为 972568 元，（大写：玖拾柒万贰仟伍佰陆拾捌圆），付款前开具正式发票。

收款单位：北京浩瀚博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913373810901

行号：308100005078

## 五、保密条款

1. 在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，不能将本合同内容、产品价格方面的信息，以及双方在合作中知悉对方的其它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方（甲方分支机构除外）披露。

2. 乙方交付的数据修正及报告仅限于甲方及乙方工作范围内使用，乙方不得随意复制、拷贝、向第三方传播。

3. 乙方在提供服务工程中获取的自然人的个人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，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，不得非法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他人个人信息，不得非法买卖、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。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。

## 六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。

1.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，又不损害国家、集体和个人利益的；
2.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；
3. 一方违约，使合同无法履行的；
4. 乙方泄露信息或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；
5. 不可抗力。

## 七、违约条款

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1. 若甲方未按双方约定支付协调款项的，不构成甲方违约。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，亦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赔偿。乙方向甲方主张权利期间，本合同仍应继续履行，且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义务的，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应全额退还已发生的合同费用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% 的违约金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。

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构成违约：

- (1)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；
- (2) 乙方服务项目不合格的；
- (3)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，服务截止期未达到既定指标的；
- (4) 项目实施期间，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事件；

(5) 拒不接受甲方监督，以及甲方委托的其它第三方监督的；

(6) 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他不符合项目要求情形的。

## 八、诉讼管辖

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## 九、合同的生效、变更和其它

1.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3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方能生效。

4. 如果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文件的具体措辞、条款或章节的任何修订或补充，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后书面同意并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，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：(盖章)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13621031466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北土城路26号

日期：2026.5.13

乙方：(盖章)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17600877112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16层1806室

日期：2026.5.13

